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5000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會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請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辦理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會105年5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1770號函轉知全體會員公司。
- 二、依銀行法第29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國內銀行倘有協助未於我國設有據點之外國金融機構介紹我國境內客戶未出境即完成海外帳戶開設及相關金融服務者，將有涉及違反前開規定之虞。另依金融監督管理會99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2320號令，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於我國境內招攬我國客戶於其海外總(母)行、聯行或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機構開立海外帳戶或吸收資金。
- 三、為避免營業單位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請應遵守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不得辦理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